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6751534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 n6p00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MA0DJ9LX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志发	王志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文芳	刘文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文芳	刘文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宣	201805035130000046	BH018507	张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雪妹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7188	张雪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462，信用编号BH0185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雪妹（信用编号BH0047188）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3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7PTUM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限“保定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红菊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施工,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装、修理; 软件运行维护, 硬件运行维护;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交通噪声监测服务, 建筑噪声监测服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 通讯终端设备, 办公设备, 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1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张宣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Redacted]

女

1988年12月

2018年05月20日

201805035130000046



仅限“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02202305150221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新潮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7PTUMXE

单位社保编号：13060211053

经办机构名称：竞秀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6年04月2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雪妹		2009-12-01	缴费	3473.25	201804至202304
2	张宣		2014-04-01	缴费	3473.25	201404至202304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5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19139245858816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130607-89-02-93002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刘文芳	联系方式	131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保定市 满城区 于家庄镇 李铁庄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5</u> 度 <u>29</u> 分 <u>58.055</u> 秒， <u>38</u> 度 <u>50</u> 分 <u>28.787</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6 植物油加工 133*”类别中的“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十一、食品制造业”“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类别中的“其他（单纯混合分装除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满城区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保满审批备字 （2022）5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食用植物油加工 C-1331 以及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产品为香油、芝麻酱以及熟芝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 28 菜籽油生产线-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牡丹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产业目录》（2015 年）（冀政办发〔2015〕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为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出具了备案信息表（保满审批备字〔2022〕57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及建筑进行。厂区东侧为印刷厂，西侧为木器厂，北侧为村公路，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125 米处的李铁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厂区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 号）、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保定市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6）。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符合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源、天然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测项目建设对环境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保定市制定了详细的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方案，制定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深入推进治污减排，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完善环境监管机制。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和 8 个专项实施方案要求，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良好。本项目生产废水农灌资源化利用。职工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当地声环境质量。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对环境影响较小。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保定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项目周边无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自然文化遗产、水源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占用基本农田，以及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能维持区域自然生态系统。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政函〔2021〕21号，对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1-2 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一、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内容	属性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满城区于家庄镇李铁庄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退出活动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人为活动，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		

				则，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退出安排。		
	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内	符合
		一般控制区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p>本项目位于满城区于家庄镇李铁庄村内，不在保定市内一亩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p>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	-	-	禁止布局要求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	本项目属于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以	符合

	求			<p>造项目。</p> <p>2. 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p> <p>3. 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p> <p>4.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p> <p>5. 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吨以下）。</p> <p>6. 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p> <p>7. 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域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p> <p>8. 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p> <p>9. 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p> <p>10. 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p>	<p>及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产品为香油、芝麻酱以及熟芝麻，不属于禁止布局行业</p>
--	---	--	--	--	--

	水环境 总体管 控要求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 工业污染治理</p> <p>1. 全面推进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6个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p> <p>2. 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2022年涉水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p> <p>3. 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p>	本项目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农罐资源化利用。职工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 合
	大气环 境总 体管 控要 求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p> <p>2. 新建燃煤电厂、水泥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新建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陶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现有燃煤电厂、水泥企业对照清洁生产一级水平，现有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陶瓷企业对照清洁生产二级水平，开展清洁生产改造。</p> <p>3. 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p>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以及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电厂、水泥企业、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陶瓷企业。	符 合

				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4. 推进农村清洁取暖，继续实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保持市级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连续性，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政策。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重点企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3. 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 4. 火电、工业锅炉、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苯系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5. 开展重点监控企业重金属达标排放行动，全面排查涉重企业的重金属达标排放情况，要求重金属达标排放率达100%，涉重危废安全处置率100%。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水资源	管控要求	1. 深入推进工业节水，严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指导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2. 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符合使用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	能源	管控要求	1. 继续实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保持市级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连续性，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政策，推进农村清洁取暖。	本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和电加热	符合

					2. 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原则，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设施农业用煤清洁化改造，改为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	土地资源	管控要求		1.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 2.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区，不新增用地	符合
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位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符合性分析	结果分析
ZH13060 720014	满城区	满城镇、南韩村镇、方顺桥镇、于家庄乡、石井乡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现有水泥制品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4. 加强现有塑料制品行业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5. 推进造纸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现有水泥制品行业、现有塑料制品行业、造纸行业。	符合

5、与《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发〔2015〕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情况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三(二) 加强源头控制,严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排放。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对未按期完成取缔任务的地区,暂停对该地区涉水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农灌资源化利用。	符合
	推动工业企业入园进区。新建“十大”重点行业等重污染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到2016年底前,全面摸底排查园外涉水工业企业,出台园外涉水工业企业入园实施方案,明确园外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否则一律予以关停。	本项目属于“十大”重点行业-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项目性质技改扩建,位于满城区李铁庄村,项目周边有大片农田和大棚。生产过程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氨氮、总氮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农灌标准后资源化利用。	符合

6、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年7月16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三、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	(六) 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满城区李铁庄村,主要产品为芝麻油、芝麻酱,属于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属于农副食品制造业,项目周边有大片农田和种植大棚。生产过程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pH、COD、氨氮、总氮,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农灌标准后资源化利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利用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建筑，购置安装提升机、筛选机、电炒锅、油罐等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

技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各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1 技改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拟建设安装提升机、筛选机、电炒锅、油罐等生产设备 49 台/套及相关辅助设备。包括灌装区、磨酱区、原料区、成品区；原料预处理区；炒制区。	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50m ² ，水泥结构	原有	
	杂物间	1 座，建筑面积 800m ² ，钢结构	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25m ²	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2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李铁庄村供水	依托自来水管网	
	供电	由李铁庄村供电线提供，出线电压为 10kV，经厂区变压器后向本项目供电。	依托电网	
	供天然气	由李铁庄村燃气管网提供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①原料预处理（投料、筛选、去石、色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转筒式烘炒机炒制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炒制产生的焙炒废气经喷淋塔（TA004）处理后排气筒（DA003）排放；电炒锅芝麻冷却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与焙炒废气共用排气筒（DA003）排放。 ④转筒式烘炒机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TA006）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增
		无组织	①生产车间密闭；②厂区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	新增
	废水	生产废水	焙炒废气喷淋塔定期排水和芝麻浸洗定期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法”达到灌溉水质要求后，罐车定期外排农灌。	新增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新增
	固	原料杂质（瘪粒、	当地饲料加工厂	新增

	废	坏粒)	外运道路填料	
		喷淋塔底泥		新增
		污水处理站底泥		
		收尘灰		新增
		石屑		新增

表 2-2 本项目各建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类型	备注
1	生产车间	1000	1000	1	钢架结构	原有
2	办公室	50	50	1	水泥结构	原有
3	杂物间	800	800	1	钢架结构	原有

2、技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技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主要生产设备	灌装机	台	1	BDG-B1	原有	
2		去石机	台	2	TQSF125	新增	
3		筛选机	台	2	TQLZ150*250	新增	
4		色选机	台	1	10SXZ	新增	
6		冷晾筛	套	2	TLQZ80*300	新增	
7		转筒式烘炒机 (大炒锅)	台	1	WKCZ100-Y	新增	
8		计量打包机	套	1	DCS-50	新增	
9		电炒锅	台	2	/	新增	
10		提升机	台	9	TDTG20/13	新增	
11		原料仓	个	3	2000*2000*5000	新增	
12		预热炒锅	台	1	WKCZ-70	新增	
13		油罐	个	8	直径 1.5m * 1.6m	新增	
14		石磨	套	7	直径 1.4m	新增	
15		晃油机	台	3	直径 1.6m	新增	
16		臭氧消毒机	台	2	/	现有	
17		水筛分离机	台	1	/	新增	
18		冷却塔	台	1	TQLZ-800*260	新增	
19		加湿器	台	1	TXZJ-200	新增	
20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台	4	DMC-80	新增
21			喷淋塔	台	1	PLQX-5000	新增
22			旋风除尘器	台	1	/	新增

23		污水处理站	座	1	2m ³ /d	新增
----	--	-------	---	---	--------------------	----

3、原辅材料

改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5。

表 2-4 改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原料	芝麻	5600 吨	外购
2		玻璃瓶	12000 个	外购清洁瓶子，本厂只进行臭氧消毒。
3	辅料	水	352.5m ³ /a	李铁庄村自来水
4		天然气	30000m ³	燃气管网
5		电	136.03kwh	李铁庄村供电线网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天然气	混合气体，气体成分为 92.48% 甲烷、3.56% 乙烷、2.89% 氮气、0.79% 二氧化碳、0.20% 丙烷、0.03% 正丁烷、0.03% 异丁烷、0.01% 正戊烷、0.01% 异戊烷。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原分装植物油 70 吨、调味料 60 吨；技改扩建后年产香油 900 吨、芝麻酱 800 吨、熟芝麻 3000 吨。

5、平面布置

技改扩建后平面布置如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从北向南依次为灌装区、原料存储区、预处理区、炒制区；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东侧建设有一个杂物间；项目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灌装车间和原料、产品暂存车间；大门口在项目北厂界。技改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次技改扩建后全厂人员 6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一年工作 15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

7、公用工程

(1) 项目给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用水、勾兑拌油和震荡分油用热水、芝麻浸洗用水、喷淋塔用水等。全部为新鲜水，总用量为 352.5m³/a，由李铁庄村自来水提供。

职工生活用水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定额为 20m³·人·年，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6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120m³/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勾兑

拌油和震荡分油生产过程新鲜水为 $0.0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由电锅炉提供；芝麻浸洗废水每天补水 $0.1\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约 2 天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2\text{m}^3/\text{次}$ ，浸洗合计用水 $1.1\text{m}^3/\text{d}$ ($165\text{m}^3/\text{a}$)；喷淋塔每天补水 $0.2\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十天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2\text{m}^3/\text{次}$ ，喷淋塔合计用水 $0.4\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2) 项目排水

勾兑拌油和绝震荡分油用水为产品的一部分，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约十天更换一次；芝麻浸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约 2 天更换一次，更换水量合计为 $1.2\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集中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用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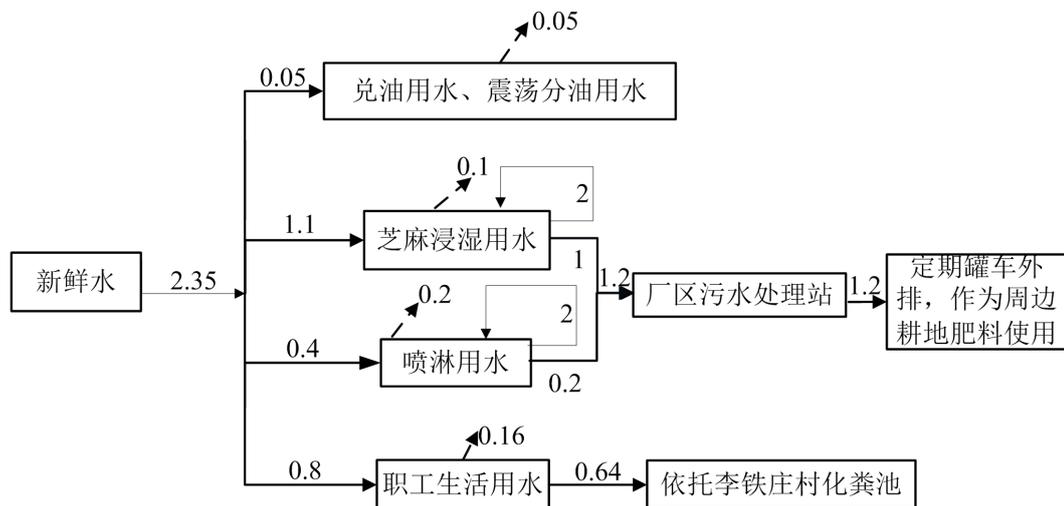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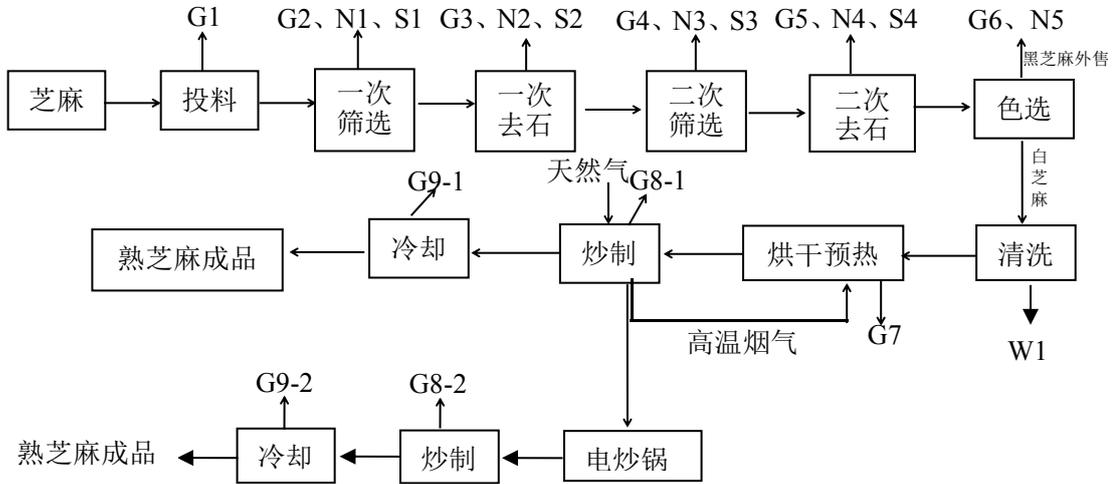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量为 $4534.18\text{kWh}/\text{d}$ (136.03 万 kWh/a)，用电由李铁庄供电线网提供，出线电压为 10kV ，经厂区变压器后向本项目供电，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气

本项目用天然气量为 $30000\text{m}^3/\text{a}$ ，天然气由李铁庄村燃气管网提供。

一、工艺流程

(一) 熟芝麻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N-噪声 G-废气
W-废水 S-固废

图 2-2 熟芝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投料：首先将外购的芝麻投入筛子进料口中，投料过程产生颗粒污染物 G1，料口设置集气罩。
2. 筛选：芝麻由提升机输送运至振动筛，筛去杂质，筛选机密闭，配有出气管。筛选产生颗粒物废气 G2，抖动筛运行产生噪声 N1，筛选去的杂质为固体废物 S1。
3. 去石：经过筛选后的芝麻输送至比重分级去石机，去除砂石、土块等，去石机密闭，配有出气管。去石产生颗粒物废气 G3，去石机运行产生噪声 N2，筛去的杂质为固体废物 S2。
4. 二次筛选：芝麻由提升机输送运至筛分机二筛，进一步筛去杂质，筛选机密闭，配有出气管。二次筛选产生颗粒物废气 G4，抖动筛运行产生噪声 N3，二次筛选去的杂质为固体废物 S3。
5. 二次去石：经过二次筛选后的芝麻输送至二次去石机，进一步去除砂石、土块等，去石机密闭，配有出气管。二次去石产生颗粒物废气 G5，去石机运行

产生噪声 N4，去石过程产生固体废物 S4。

6.色选：对芝麻进行色选，筛选出白芝麻进行后续的步骤，黑芝麻进行外售，色选产生颗粒物废气 G6，色选机运行产生噪声 N5，筛出的黑芝麻作为副产品售。

7.浸洗：为了炒制更加均匀、不糊锅，芝麻炒制前需要浸洗。浸洗后的芝麻经斜筛沥去水分，斜筛设有排水口和溢流口，排水进入循环水箱，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斜筛非正常工况下，浸洗水溢流口流入缓冲水箱，排入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浸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两天换新一次，更新过程中会产生浸洗废水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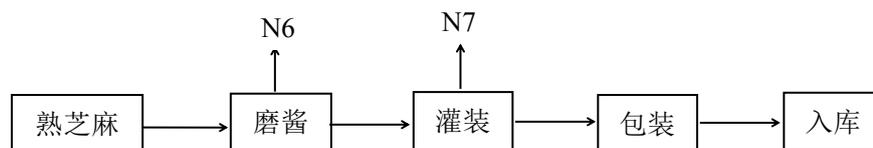
8.烘干、预热：预热前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pm 10^{\circ}\text{C}$ ，烘干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然后将芝麻加热至 $120\pm 10^{\circ}\text{C}$ ，采用转筒式烘炒机炒制产生的高温燃烧烟气进行烘干预热。烘干水蒸气从两端出气口排出。此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G7。

9.燃气炒制：转筒式烘炒机炒制温度为 600°C 左右，炒制 15 分钟左右，过程中产生焙炒废气 G8-1 和高温烟气，高温燃烧烟气作为步骤 8 烘干和预热的热源。

10.电炒锅炒制：项目开炉时时由于燃气炒锅温度不可控，初期约有 1000kg 芝麻经燃气炒制后进入电炒锅，产生焙炒废气 G8-2。

11.冷却：使用冷却筛对熟芝麻进行冷却，转筒式烘炒机冷却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 G9-1，电锅炉炒制冷却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G9-2。

（二）芝麻酱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N-噪声 G-废气
W-废水 S-固废

图 2-3 麻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磨酱：将炒好的芝麻倒入石磨，控制速度，将磨好的芝麻酱存入存储罐降温，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4。

2. 灌装：根据不同规格芝麻酱用半自动灌装机灌装，灌装过程产生噪声 N5。
3. 包装：打包成箱。

(三) 香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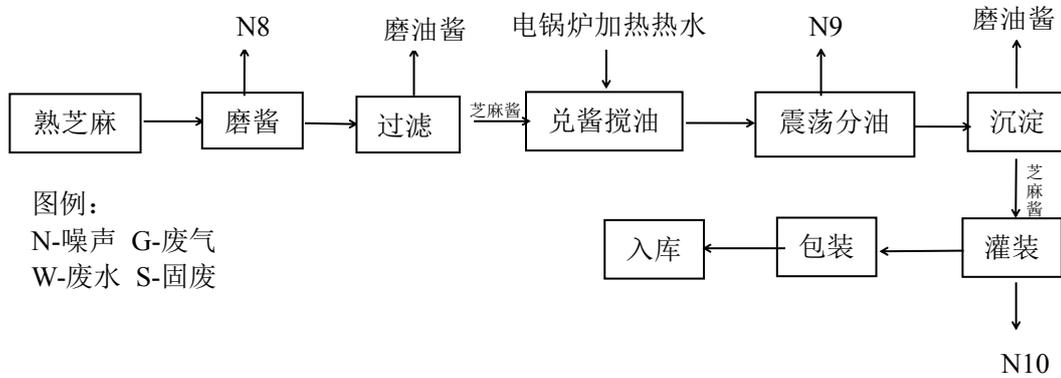


图 2-4 香油（水代法）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磨酱：将炒制好的芝麻倒入石磨，控制速度，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污染 N6。
2. 过滤：磨好的芝麻酱经过滤网过滤，过滤过程产生磨油酱作为副产品外售。
3. 兑酱搅油：过滤网过滤后芝麻酱经倒入震荡锅中兑入热水。
4. 震荡分油：利用油比水轻的原理，震荡出油，即“水代法”工艺。此过程产生噪声 N7。
5. 沉淀：将得到的芝麻油放入油罐进行沉淀，约 10 天。沉淀得到磨油酱作为副产品外售。
6. 灌装：根据不同规格芝麻油用全自动灌装机灌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N10。
7. 包装：打包成箱。

二、主要污染工序：

技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排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G6	原料预处理废气(投料、筛选、去石、色选)	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处理,最终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连续,有组织
	G7	炒制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清洁能源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连续,有组织
	G8-1	电炒锅焙炒废气	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TA004)处理最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间断,有组织
	G8-2	转筒式烘炒机焙炒废气	臭气浓度		连续,有组织
	G9-1	冷晾筛冷却废气(转筒式烘炒机)	颗粒物	设备密闭,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自带旋风除尘器(TA005)处理,最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间断,有组织
	G9-2	冷晾筛冷却废气(电炒锅)	颗粒物	设备密闭,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最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连续,有组织
废水	W1	生产废水	pH、COD、SS、BOD ₅	喷淋塔定期排水和芝麻浸洗定期排水排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满足农灌标准后罐车定期外排农灌。	不外排
	W2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不外排
噪声	N1-N10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间断
	N11	风机噪声		基础减震,管道软连接	连续
固废	S1、S3	原材料筛分、色选预处理过程	原料杂质(瘪粒、坏粒等)	外售当地饲料加工厂	间断
	S5	除尘器	收尘灰		间断
	S6	喷淋塔	底泥		间断
	S2、S4	原材料去石过程	石屑	外运道路填料	间断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投资建设了“食品加工项目”，外购成箱桶装成品香油、成品麻酱进行分装、装箱外售，2016 年 8 月填报了《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满环登[2016]66 号。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年加工植物油 70 吨、调味料 60 吨。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130607MA0DJP9LXJ001X，有限期为：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3、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仅进行分装，分装过程无废气和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沤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 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1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2021年，主城区二级及以上达标天数为249天，较上年增加了7天（其中2021年一级41天，较上年减少了13天），达标率为68.2%，与上年相比提高了2.1%。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20.4%。

②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各县（市、区）二级及以上达标天数为238~308天，平均为253天，较上年增加了23天（其中2021年一级平均47天，较上年增加了1天），平均达标率为69.3%，与上年相比提高了6.5%。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平均为44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18.5%。

满城区有2个大气例行监测点，分别位于满城税务局和满城住建局，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监测点位满城住建局，本次评价收集了满城区满城住建局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资料。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站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满城 住建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5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度	105	70	15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800	4000	4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	超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内PM_{2.5}、PM₁₀、O₃均超标，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TSP，引用《保定市金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中张辛庄村现状监测数据。张辛庄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1580m处。TSP现状数据监测时

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符合引用条件。

根据《保定市金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YJC2021H008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0.138mg/m³~0.146mg/m³ 之间，本次 TSP 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作为评价标准，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张辛庄村	TSP	24 小时	0.3mg/m ³	0.138-0.146mg/m ³	48.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达标规划

根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保定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2022 年满城区的总体目标为：PM_{2.5} 浓度目标为 40ug/m³，PM_{2.5} 同比降幅目标为 5%；PM₁₀ 浓度目标为 74ug/m³，PM₁₀ 同比降幅目标为 10%，优良天数目标 256 天，增加天数目标 5 天，2022 年优良天数比率目标为 70.1%。

2022 年度工作目标通过集中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扬尘面源污染治理、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餐饮油烟整治、臭氧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消除、氮氧化物整治八个专项行动等实现。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保定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① 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1 年我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西大洋水库、王快水库)水质和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亩泉)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② 河流水质

2021 年我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断面共 59 个，涉及拒马河流域、府河流域、潞龙河流域等 8 条主要河流流域。其中水质符合 I 类标准断面 2 个，符合 II 类标准断面 33 个，符合 III 类标准断面 17 个，符合 IV 类标准断面 2 个，全年断流断面 5 个，全市水质状况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③ 水库水质

	<p>2021年西大洋水库、王快水库及安格庄水库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水质优。龙门水库为II类水质，水质优。</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扩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农灌；少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项目污水处理站按要求防渗。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颗粒物主要是通过大气沉降途径进入到土壤，粉尘颗粒物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不开展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205 1353 1429">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铁庄村</td> <td>115.33070579°</td> <td>38.840774297°</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12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东经	北纬	李铁庄村	115.33070579°	38.84077429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	12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东经	北纬																	
李铁庄村	115.33070579°	38.84077429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	12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原料预处理工序（投料、筛选、去石、色选）、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要求，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炒制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焙炒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p> <p>2、废水</p> <p>芝麻浸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定期排放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p> <p>3、噪声</p> <p>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镇李铁庄村，根据项目与保定市满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图（见附图9），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原料预处理工序	颗粒物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 15 米高)
	有组织 炒制燃烧废气	颗粒物≤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烟气黑度<1 级		
	焙炒废气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 15 米高)
	冷晾筛冷却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 15 米高)
无组织	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	颗粒物≤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废水	pH 值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要求
	COD	≤200mg/L	
	BOD ₅	≤100mg/L	
	SS	≤100mg/L	
噪声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技改扩建前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技改扩建前只涉及来料灌装，不涉及总量。

2、技改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总磷、SO₂、NO_x、VOCs、颗粒物。

(1) SO₂、NO_x、颗粒物

本项目按照排放量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①原料预处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t/a；

②芝麻炒制过程中，炒制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07t/a；SO₂ 0.012t/a；NO_x 0.048t/a；

③芝麻冷却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t/a；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109t/a、0.012t/a、0.048t/a。

(2) COD、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要求后资源化利用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均为 0t/a。

3、结论

技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109t/a、SO₂ 0.012t/a、NO_x 0.04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20〕24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本项目需置换颗粒物 0.218 吨、氮氧化物 0.096 吨、

二氧化硫 0.024 吨。

本项目颗粒物从望都泽航型煤有限公司减排项目置换(颗粒物减排量 19.890 吨，置换给河北望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绿色有机肥、1 万吨饲料等项目后剩余颗粒物 9.634 吨)，置换后剩余颗粒物 9.416 吨(见附件)。

本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使用保定市满城利达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淘汰燃气锅炉形成减排量置换(国家核查认定减排氮氧化物 6.348 吨，减排二氧化硫 1.6 吨，保定市巨诺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项目使用氮氧化物 5.45 吨、二氧化硫 0.858 吨，剩余氮氧化物 0.898 吨、二氧化硫 0.742 吨)，本项目置换后剩余氮氧化物 0.802 吨、二氧化硫 0.718 吨(见附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不涉及土建，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和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化粪池和垃圾桶，施工短暂，随施工结束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h3>1、废气</h3> <h4>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h4> <h5>1.1.1 正常产生情况</h5> <h5>①原料预处理废气</h5> <p>项目预处理过程（投料、筛选、去石、色选）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投料、筛选、去石、色选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系数为 0.016%。项目原材料为 5600t/a，项目预处理过程（投料、筛选、去石、色选）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合计为 3.808t/a。项目收集效率按 97%计算，收集到的废气经三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风机风量合计为 6000m³/h，预处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t/a，排放浓度为 3.66mg/m³。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114t/a，车间密闭阻挡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80%计算，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63kg/h。</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原料预处理工序治理设施图</p> <h5>②芝麻炒制燃烧废气</h5>

项目烘炒机密闭，炒制芝麻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炒制时温度约为 600℃。炒制芝麻使用天然气量为 3 万 m³/a，炒制燃烧废气经预热炒锅余热利用后排放。参照《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 年）系数，见表 4-1，项目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如下：废气量 107.753 万 m³/a；颗粒物 0.007t/a、17.61mg/m³；SO₂ 0.012t/a、29.36mg/m³；NO_x 0.048t/a、116.38mg/m³。

③芝麻焙炒废气

炒制过程产生芝麻焙炒废气，以臭气浓度计。焙炒废气包括转筒式烘炒机芝麻焙炒废气和电炒锅炒制废气。转筒式烘炒机焙炒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电炒锅焙炒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TA004)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2500、喷淋塔去除效率按 50%计算，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经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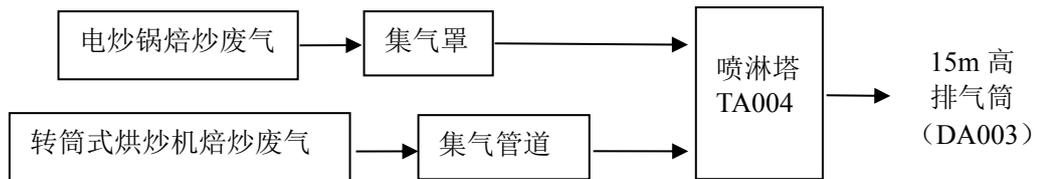


图 4-2 焙炒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④芝麻冷却废气

芝麻冷却采用冷晾筛，冷晾筛密闭。电炒锅冷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与焙炒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3)。转筒式烘炒机芝麻冷却废气经旋风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进入冷晾筛的熟芝麻约为 5596t/a、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0.1‰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0.560t/a。其中电炒锅冷却废气产生量约为 0.056t/a，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浓度为 10mg/m³。

其中转筒式烘炒机冷却废气产生量为 0.504t/a，旋风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浓度为 3.5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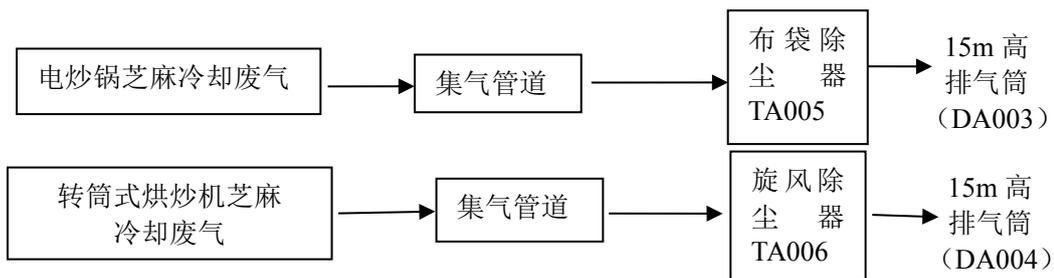


图 4-3 冷却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⑤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采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会产生臭气浓度，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采取加盖密封形式，厂区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表 4-1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系数一览表

工序	项目	产生系数	依据	产量
原料预处理工序	颗粒物	0.016 原料	/	3.808t/a
芝麻炒制 燃烧废气	工业 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万 立方米—原料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 年）	32.3259 万 m ³ /a
	颗粒物	2.4 千克/万立方米— 原料	《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颗粒物产生系数（2.4kg/万 m ³ —天然气）	0.007t/a
	SO ₂	0.02S 千克/万立方米— 原料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 年）	0.012t/a
	NO _x	15.87 千克/万立方米—原 料(低氮燃烧—国内 一般)		0.048t/a
焙炒废气	臭气浓度	/	/	/
冷却废气	颗粒物	0.1‰原料	/	0.6t/a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标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表 4-2 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工艺	集气效率%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kg/h				
原料预处理	颗粒物	产污系数	6000	3.808	176.30	1.058	密闭设备/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TA003)+15米高排气筒 (DA001)	97	98	排污系数	6000	0.074	3.42	0.0205	3600			
炒制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	90	0.007	17.61	0.0019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0	/	排污系数	90	0.007	17.61	0.0019	3600			
	SO ₂	产污系数		0.012	29.36	0.0033				排污系数						0.012	29.36	0.0033
	NO _x	产污系数		0.048	116.38	0.0133				排污系数						0.048	116.38	0.0133
	烟气黑度	/		/	/	/				排污系数						/	/	/
焙炒废气	臭气浓度	/	2000	/	2500 (无量纲)	/	设备密闭+喷淋塔 (TA004)+15米高排气筒 (DA003)	95/100	50	/	/	/	<2000 (无量纲)	/	3600			
冷却废气	电炒锅转筒式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056	200	0.373	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 (TA005)+15米高排气筒 (DA003)	100	95	排污系数	2000	0.003	0.028	10	0.019	15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000	0.504	70	0.140	设备密闭, 旋风除尘 (TA006)+15米高排气筒 (DA004)	100	95	排污系数	2000		0.025	3.50	0.0069	36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114	/	0.0317	车间密闭	/	80	排污系数	/	0.023	/	0.0063	3600			
	臭气浓度	/	/	/	/	/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	/	/	/	/	/	/	/	3600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类型	排气筒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5.332331213	38.841112256	15.0	0.4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5.332363399	38.840903043	15.0	0.2	80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5.332390221	38.840822577	15.0	0.4	常温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5.332374128	38.840774297	15.0	0.4	常温

表4-4 大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42	0.0205	0.074
2	DA002	颗粒物	17.61	0.0019	0.007
		SO ₂	29.36	0.0033	0.012
		NO _x	116.38	0.0133	0.048
		烟气黑度	<1 (无量纲)	/	/
3	DA00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4		颗粒物	10.0	0.019	0.003
5	DA004	颗粒物	3.50	0.0052	0.02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9
		SO ₂			0.012
		NO _x			0.048
		烟气黑度			/

4-5 大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无组织	/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0.023t/a
	/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20 (无量纲)	/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下布袋不可能同时破损,项目按布袋破损 50%考虑,则非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10%;项目旋风除尘器为二级,按照一级损害 50%考虑。企业生产设施集中,且安排操作工人在现场进行操作巡检,若有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能够

及时发现并停止生产，持续时间约 1h/次，则全厂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6。

表4-6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非正常情况）

产排污环节	频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1	1 次/年	布袋除尘器破损	1h/次	颗粒物	158.67	0.952	0.952
DA004	1 次/年	旋风除尘器破损	1h/次	颗粒物	63	0.126	0.126

本项目发生污染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后，应立即停产，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886-2018），袋式除尘器为预处理颗粒物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设备密闭+喷淋塔为焙炒废气可行治理技术；设备密闭+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为冷却废气可行技术，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构筑物加盖密封属于污水处理站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项目炒锅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表 4-7 废气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投料仓	预处理	投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	设备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筛分机		筛分					
去石机		去石					
色选机		色选					
转筒式烘炒机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	有组织	清洁燃料（天然气）+低氮燃烧	是	DA002

电炒锅、转筒式烘炒机	焙炒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	有组织	设备密闭/集气罩+喷淋塔	是	DA003
电炒锅冷晾筛	电炒锅冷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	是	DA003
转筒式烘炒机冷晾筛	转筒式超冷却	颗粒物			设备密闭+旋风除尘器	是	DA004
集气罩未收集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
厂界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加盖密闭	是	/

(4) 环境影响分析

芝麻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3台袋式除尘器(TA001-TA003)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炒制过程燃烧废气余热利用后经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电炒锅和转筒式烘炒机焙炒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电炒锅冷晾晒冷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转筒式烘炒机冷晾筛冷却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预测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DA001	0.074	3.42	0.0205	120	3.5	/	/
颗粒物	DA002	0.007	17.61	0.0019	30	/	/	/
SO ₂		0.020	29.36	0.0033	200	/	/	/
NO _x		0.080	116.38	0.0133	300	/	/	/
烟气黑度		/	/	/	/	/	/	/
臭气浓度	DA003	/	<20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	/
颗粒物		0.003	10.0	0.019	120	3.5	/	/
颗粒物	DA004	0.025	3.50	0.0052	120	3.5	/	/
颗粒物		/	/	/	/	/	0.023	1.0

臭气浓度	/	/	/	/	/	/	20 (无量纲)
------	---	---	---	---	---	---	-------------

项目原材料预处理和冷晾筛冷却工序的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炒制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焙炒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5）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工业排污单位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9。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16-2012)，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排气筒 DA003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6）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总量建议指标计算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达标浓度 mg/m ³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DA001	原料预处理	颗粒物	6000	3600	120	0.074
DA002	炒制燃烧废气	颗粒物	300	3600	30	0.007
		SO ₂			200	0.012
		NO _x			300	0.048
DA003	电炒锅冷却废气	颗粒物	2000	150	120	0.003
DA004	转筒式烘炒冷却废气	颗粒物	2000	3600	120	0.025
合计	颗粒物					0.109
	SO ₂					0.012
	NO _x					0.048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外运沤肥处置。芝麻浸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停产外排量和正常生产定期外排量为合计为 1.2m³/d（1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产生情况类比《保定市冠香居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新勘环检字[202103]第 065 号）中水质检测数据，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浓度为 980mg/L，悬浮物的平均浓度为 4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浓度为 377mg/L。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法”工艺，经治理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 4-11。

表 4-11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项目	产生系数/浓度 mg/L	依据	产生量 kg/a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a
浸洗芝麻	废水产生量	/	企业提供资料	180t/a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法”处理工艺	/	/	/
	pH	6-9 (无量纲)	/	/		/	/	/
	COD	980	《保定市冠香居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新勘环检字[202103]第 065 号)	176.4		80	196	35.28
	悬浮物 (SS)	48.5		8.73		50	24.25	4.365
	BOD ₅	377		67.86		75	94.25	16.965
	氨氮	0.047mg/L		0.0085		10	0.047	0.0077

总氮	9.24mg/L		1.6632		15	7.85	1.413
总磷	2.34mg/L		0.4212		10	2.11	0.3798
动植物油	0.80mg/L		0.144		20	0.64	0.1152

(3) 废水处置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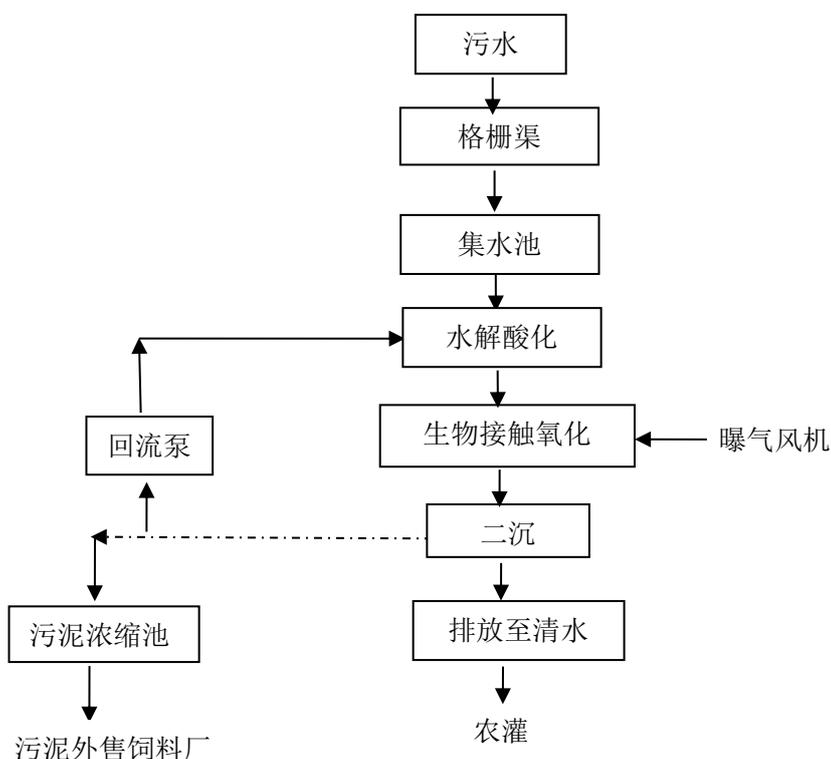


图 4-4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流程

污水处理站采用先进的“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法”处理工艺，集去除 BOD₅、COD、NH₃-N 等于一身，是目前最高效的污水处理系统之一。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COD、BOD₅、SS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要求，且该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

(3) 回用灌溉水质及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芝麻浸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分布有种菜大棚和大量农用地，参照河北省《农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种植业》（DB 13/T 5449.1—2021）满城区李铁庄村属于太行山山前平原区，属于冬小麦+夏玉米类别，灌溉水量为 429m³/亩。企业租赁附近周边 36.6 亩，（见附件）可轮番用作农用地灌溉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可完成资源化利用。

2.3 监测计划

芝麻油生产属于 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芝麻酱、熟芝麻生产属于 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为简化管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工业排污单位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尾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	1 次/半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去石机、筛选机、色选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声源，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4-13，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侧（115.332412919，38.8402759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冷晾筛	/	80		6.66	27.12	1.5	67.08	64.12	昼间、 夜间	40	18.12	1
									8.4	64.18		40	18.18	1
									26.12	64.13		40	18.13	1
									2.63	64.69		40	18.69	1
									34.52	64.12		40	18.12	1
2	生产车间	冷晾筛	/	8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2.7	25.14	3.5	65.1	64.12	昼间、 夜间	40	18.12	1
									4.44	64.33		40	18.33	1
									28.03	64.13		40	18.13	1
									6.58	64.22		40	18.22	1
									32.6	64.12		40	18.12	1
3		去石机	TQSF125	85		2.83	64.74	1.5	27.48	64.13	昼间、 夜间	40	18.13	1
									8.27	64.18		40	18.18	1
									65.71	64.12		40	18.12	1
									2.63	64.69		40	18.69	1

								5.07	64.28		40	18.28	1	
4	去石机	TQSF125	85			-2.65	65.83	1.5	16.59	64.14		40	38.14	1
									26.39	64.13		40	18.13	1
									13.75	64.14		40	18.14	1
									66.9	64.12		40	18.12	1
									2.85	64.61		40	18.61	1
5	喷淋塔 风机	/	85			2.58	30.59	3.5	6.24	64.23		40	18.23	1
									11.11	64.15		40	38.15	1
									61.63	64.12		40	18.12	1
									8.52	64.18		40	18.18	1
									31.57	64.13		40	18.13	1
6	大炒锅	WKCZ100-Y	85			6.29	35.29	1.5	2.49	64.75		40	18.75	1
									29.07	64.13		40	18.13	1
									16.34	64.14		40	38.14	1
									56.93	59.12		40	13.12	1
									4.81	59.3		40	13.3	1
7	旋风除 尘器风 机	/	80			6.66	25.39	3.5	36.21	59.12		40	13.12	1
									6.19	59.23		40	13.23	1
									24.42	59.13		40	13.13	1
									20.05	59.13		40	33.13	1
									66.83	64.12		40	18.12	1
8	炒制风 机	/	80			6.29	32.94	3.5	4.44	64.33		40	18.33	1
									26.3	64.13		40	18.13	1

9	磨酱机	/	70	-0.14	88.51	1.2	6.59	64.22	40	18.22	1
							34.33	64.12			
							20.42	64.13			
							59.28	64.12			
							4.81	64.3			
10	筛选机	TQLZ150*250	80	2.45	68.34	3.5	33.86	64.12	40	18.12	1
							6.19	64.23			
							26.77	64.13			
							20.05	64.13			
							3.71	59.42			
11	筛选机	TQLZ150*250	80	-8.81	68.71	3.5	11.24	59.15	40	13.12	1
							89.53	59.12			
							0.41	67.44			
							28.88	59.13			
							13.62	59.14			
12	色选机	10SXZ	85	-7.23	64.34	1.5	23.88	64.13	40	18.13	1
							8.65	64.18			
							69.32	64.12			
							2.24	64.89			
							8.68	64.18			
13	预处理 风机 1	/	80	-5.96	67.97	3.5	16.21	64.14	40	38.14	1
							23.51	64.13			
							19.91	64.13			

								69.88	64.12		40	18.12	1
								9.02	64.17		40	18.17	1
								9.2	64.17		40	18.17	1
14	预处理 风机 2	/	80		0.35	67.84	3.5	4.95	64.29		40	38.29	1
								27.88	64.13		40	18.13	1
								18.33	64.13		40	18.13	1
								65.48	64.12		40	18.12	1
								7.42	64.2		40	18.2	1
15	预处理 风机 3	/	80		-6.08	65.99	3.5	4.81	64.3		40	18.3	1
								6.53	64.22		40	38.22	1
								24.25	64.13		40	18.13	1
								17.06	64.14		40	18.14	1
								69.09	64.12		40	18.12	1
16	大炒锅	WKCZ-70	85		2.08	35.54	1.5	6.17	64.23		40	18.23	1
								8.42	64.18		40	18.18	1
								7.8	64.19		40	38.19	1
								24.38	64.13		40	18.13	1
								10.75	64.16		40	18.16	1

本项目以改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预测值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西侧	-14.66	65.84	昼间	54.84	60	达标
	-14.66	65.84	夜间	54.84	50	达标
北侧	-5.54	110.74	昼间	27.73	60	达标
	-5.54	110.74	夜间	27.73	50	达标
东侧	15.42	66.53	昼间	30.97	60	达标
	15.42	66.53	夜间	30.97	50	达标
南侧	5.85	-1.85	昼间	30.75	60	达标
	5.85	-1.85	夜间	30.75	50	达标

经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各厂界外一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磨油酱作为副产品，外售，不作为固废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瘪粒、坏粒等）、喷淋塔底泥，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器除尘灰、磨油酱及职工生活垃圾，原料杂质（瘪粒、坏粒等）、喷淋塔底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除尘器除尘灰当地饲料加工厂，磨油酱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存放，定期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理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贮存	处置量(t/a)	
预处理	去石机	石屑	一般固废	0.69	在一般固体废物堆存区域暂存	0	外运道路填料
	筛选机、色选机	原料杂质（瘪粒、坏粒等）		3.00		0	
喷淋洗涤	喷淋塔	喷淋塔底泥		0.2		0	当地饲料加工厂
除尘器	除尘器	收尘灰		3.68		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装置	污泥		1	在一般固体废物堆存区域暂存	0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0.45	垃圾桶分类收集	0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焙炒废气喷淋塔定期排水和芝麻浸洗定期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灌溉水质要求后，罐车定期外排农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为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极小，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名称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集水池、简易污水处理	地面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室	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管道供应，厂区内不设天然气储罐，危险物质理化性质见表 4-18。

表 4-18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沼气	英文名：Natural gas	
	UN 编号：1971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易燃气体	危规号：21007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作制造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他有机化合物，亦是优良的燃料。		
	最大爆炸压力：6.8（100kPa）	临界压力/Mpa:4.62	溶解性：溶于水
	沸点/°C-160	相对密度：(水=1) 约 0.45（液化）	相对密度:(空气=1)0.62
	熔点/°C-182.5	燃烧热值（kj/mol）：803	临界温度/°C：-82.6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火灾危险：甲
	爆炸极限 5%~14%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引燃温度/°C：482~632
	最大爆炸压力/Mpa 0.717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最小点火能(mj):0.35	燃烧温度（°C）：2020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其主要存储量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使用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i/Qi
天然气	74-82-8	1.21 (管道中存在量)	10	0.121

因此，本项目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较小。

(3) 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的影响途径为管道泄漏和使用过程中泄漏继而引发火灾或爆炸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宣传教育、岗位责任制

加强对职工的防范风险意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

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② 安全操作规程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规程办事，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与检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③ 制定应急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④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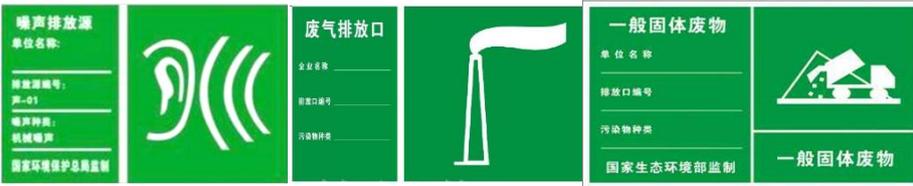
按照相关消防规范设计消防设施。风险物质储存区和使用区放置灭火器和消防砂等应急消防设施，并在易燃物品及火灾危险场所设置警告牌(严禁烟火)；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在天然气泄压装置区（易泄漏点）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和报警装置，可在第一时间预警天然气泄漏事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预处理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3)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炒制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2012)，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焙炒废气	(DA003)	臭气浓度	密闭管道/集气罩+喷淋塔 (TA004)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电炒锅冷却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 (TA005)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转筒式烘炒机冷却废气 (DA004)	颗粒物	密闭管道+旋风除尘器 (TA006)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厂内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法”工艺(DW001)，罐车定期外排农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要求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职工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沤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合理布局、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杂质(瘪粒、坏粒)、喷淋塔底泥、污水处理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在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处定点存放，定期外售当地饲料加工厂；石屑用作道路填料；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存放，定期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宣传教育、岗位责任制 加强对职工的防范风险意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 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p> <p>② 安全操作规程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规定办事，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与检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③ 制定应急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p>			

	<p>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④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消防规范设计消防设施；风险物质储存区和使用区放置灭火器和消防砂等应急消防设施，并在易燃物品及火灾危险场所设置警告牌(严禁烟火)；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在天然气泄压装置区（易泄漏点）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和报警装置，可在第一时间预警天然气泄漏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②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内容等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p> <p>③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采样平台，平台设置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要求设置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档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提示图形符号标识</p>  <p>警告图形符号标识</p> </div> <p>④应通过网络等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排污信息（污染源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p> <p>⑤产生排污行为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⑥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⑦运营过程中应按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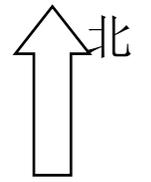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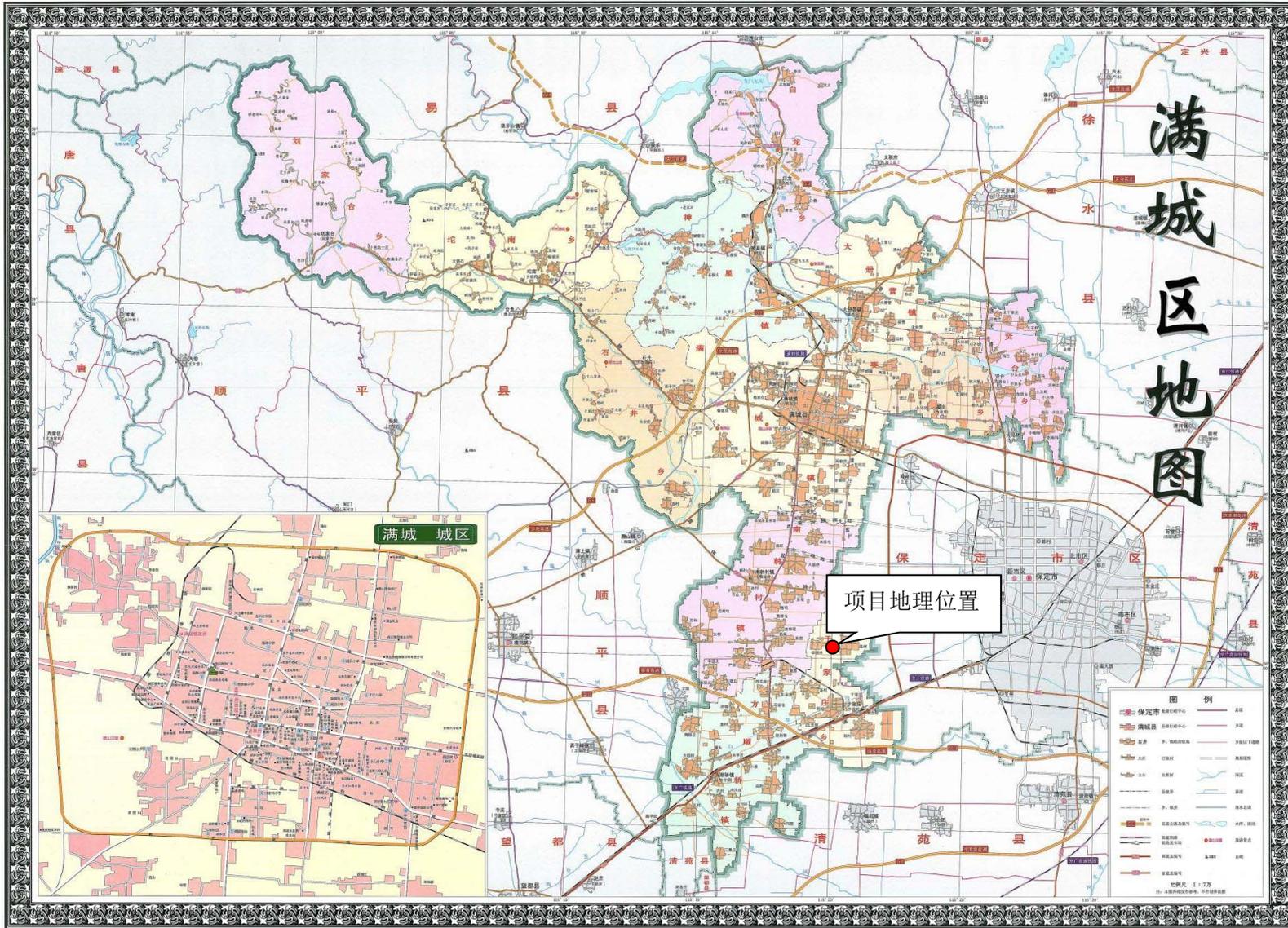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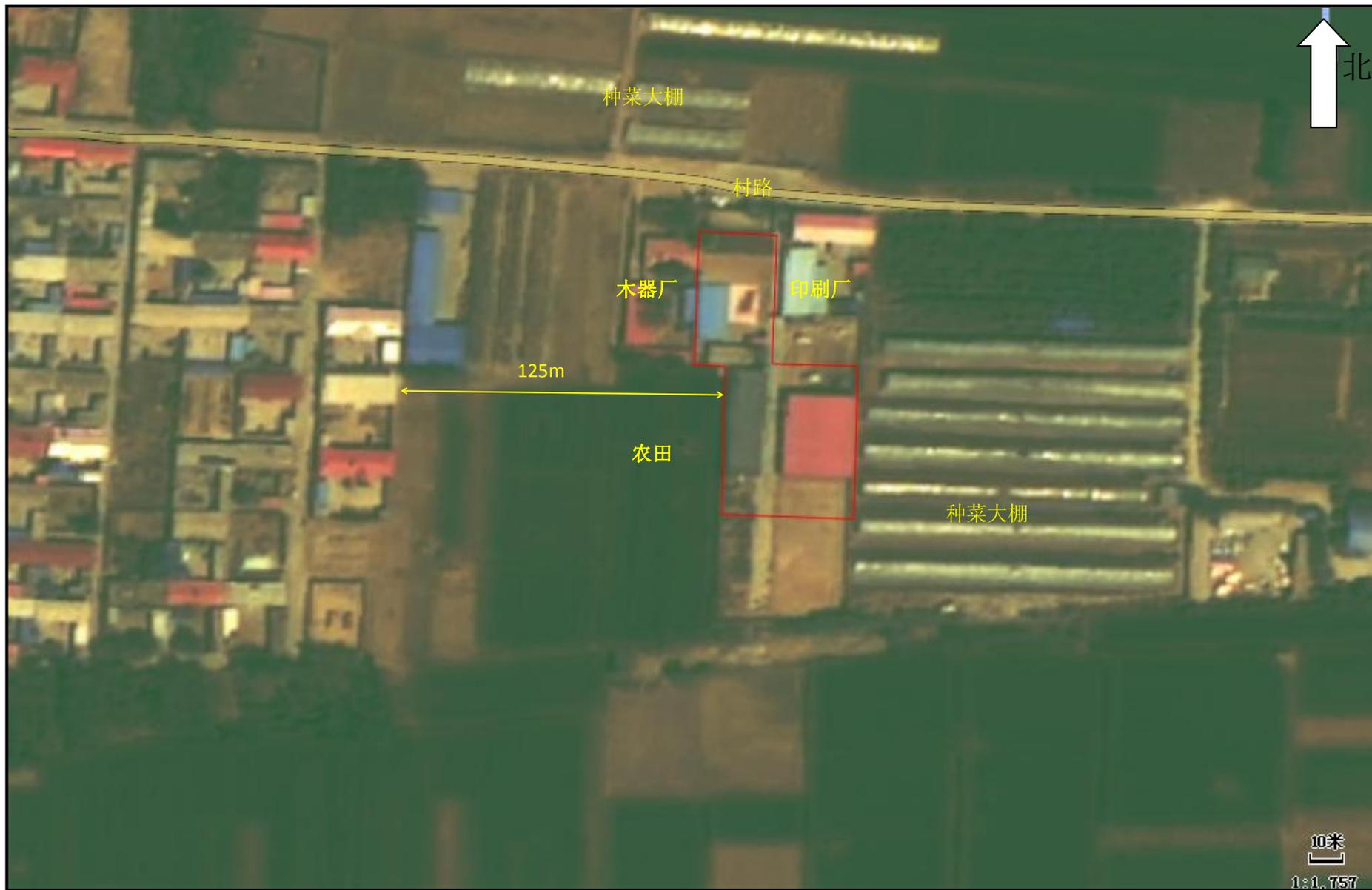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09t/a	0	0.109t/a	+0.109t/a
	SO ₂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NO _x	0	0	0	0.048t/a	0	0.048t/a	+0.048t/a
	VOCs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杂质（瘪粒、坏粒等）	0	0	0	3.00t/a	0	3.00t/a	+3.00t/a
	喷淋炭底泥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污水处理底泥	0	0	0	1t/a	0	1t/a	+1t/a
	收尘灰	0	0	0	3.68t/a	0	3.68t/a	+3.68t/a
	石屑	0	0	0	0.69t/a	0	0.69t/a	+0.69t/a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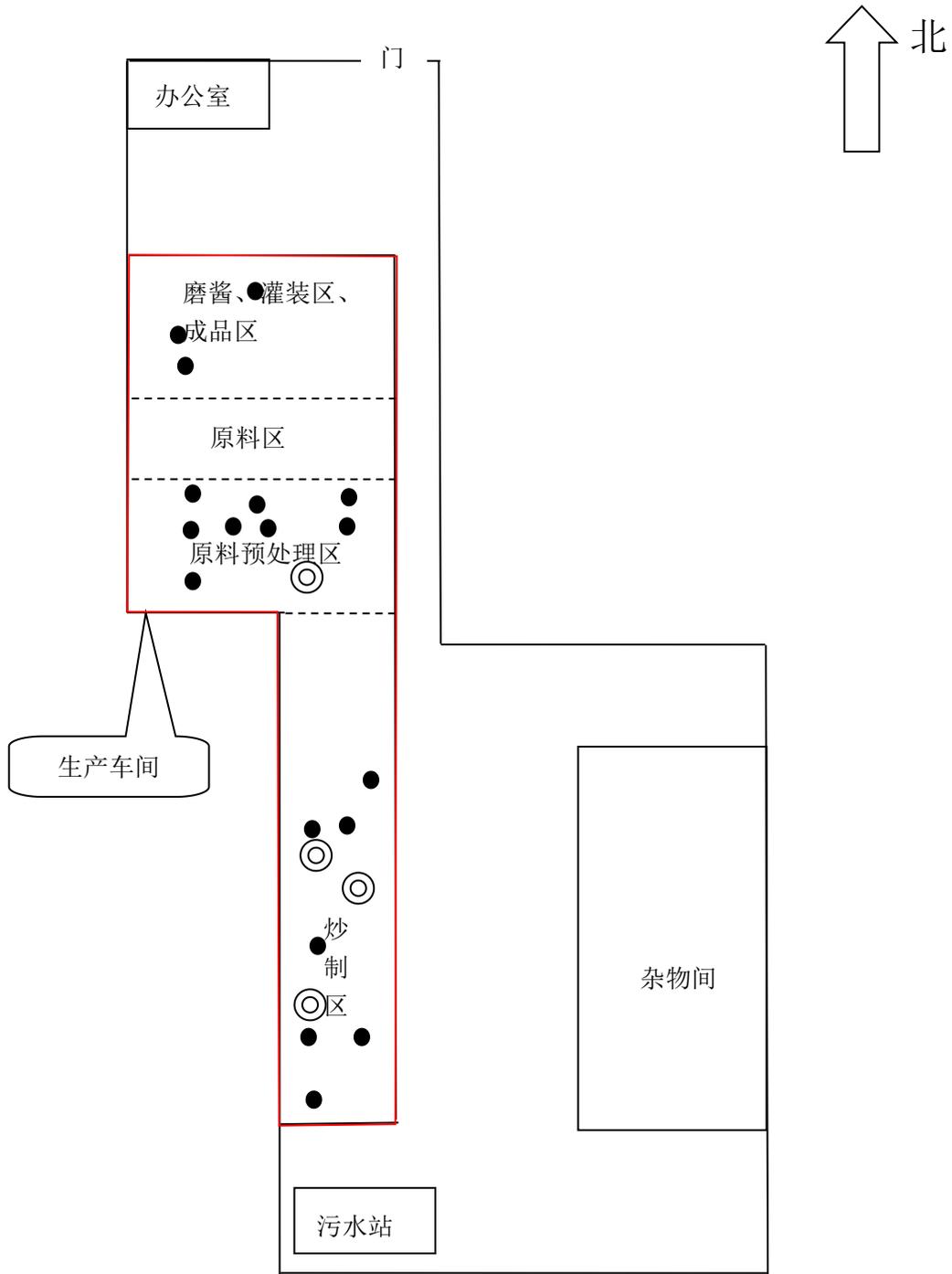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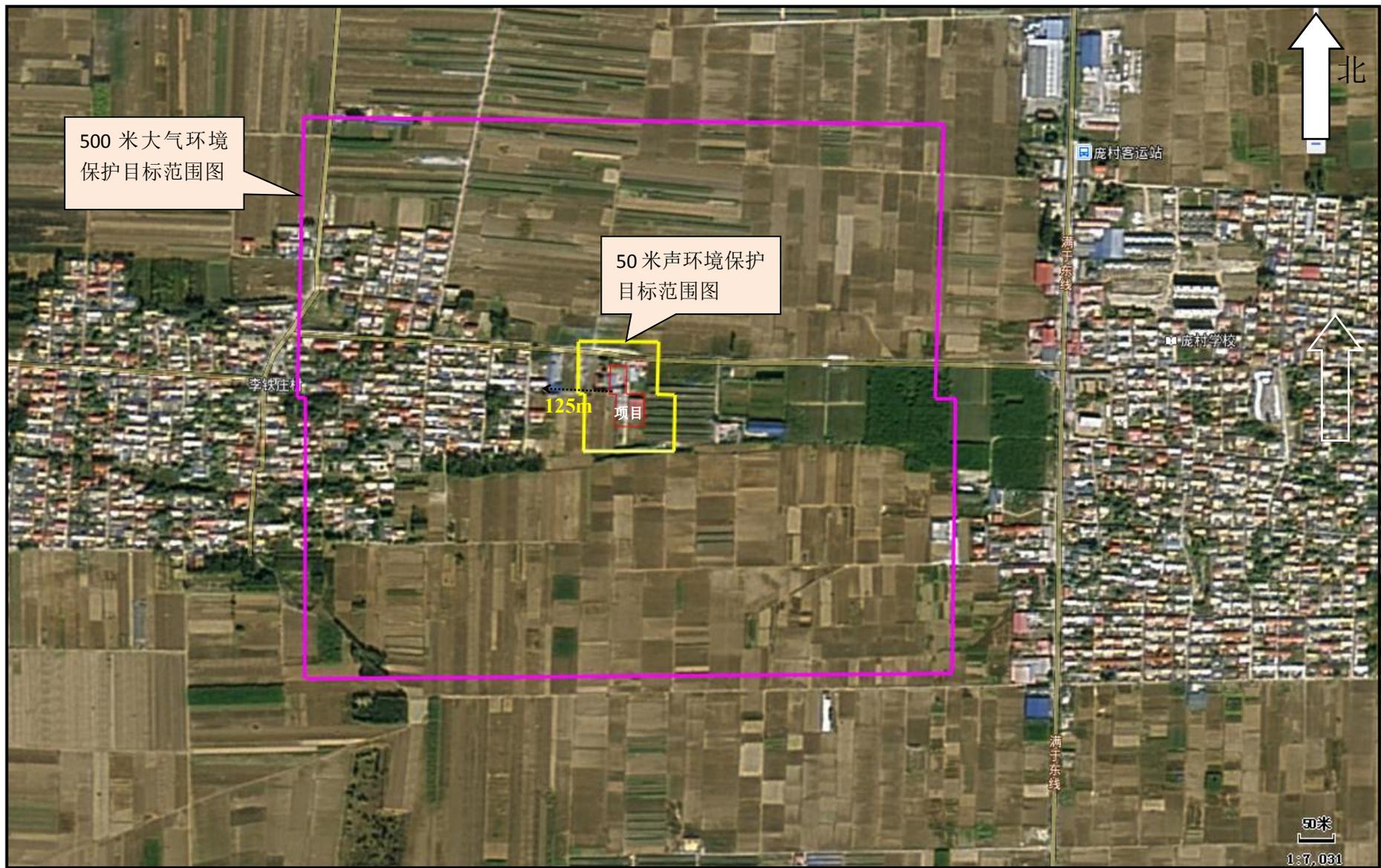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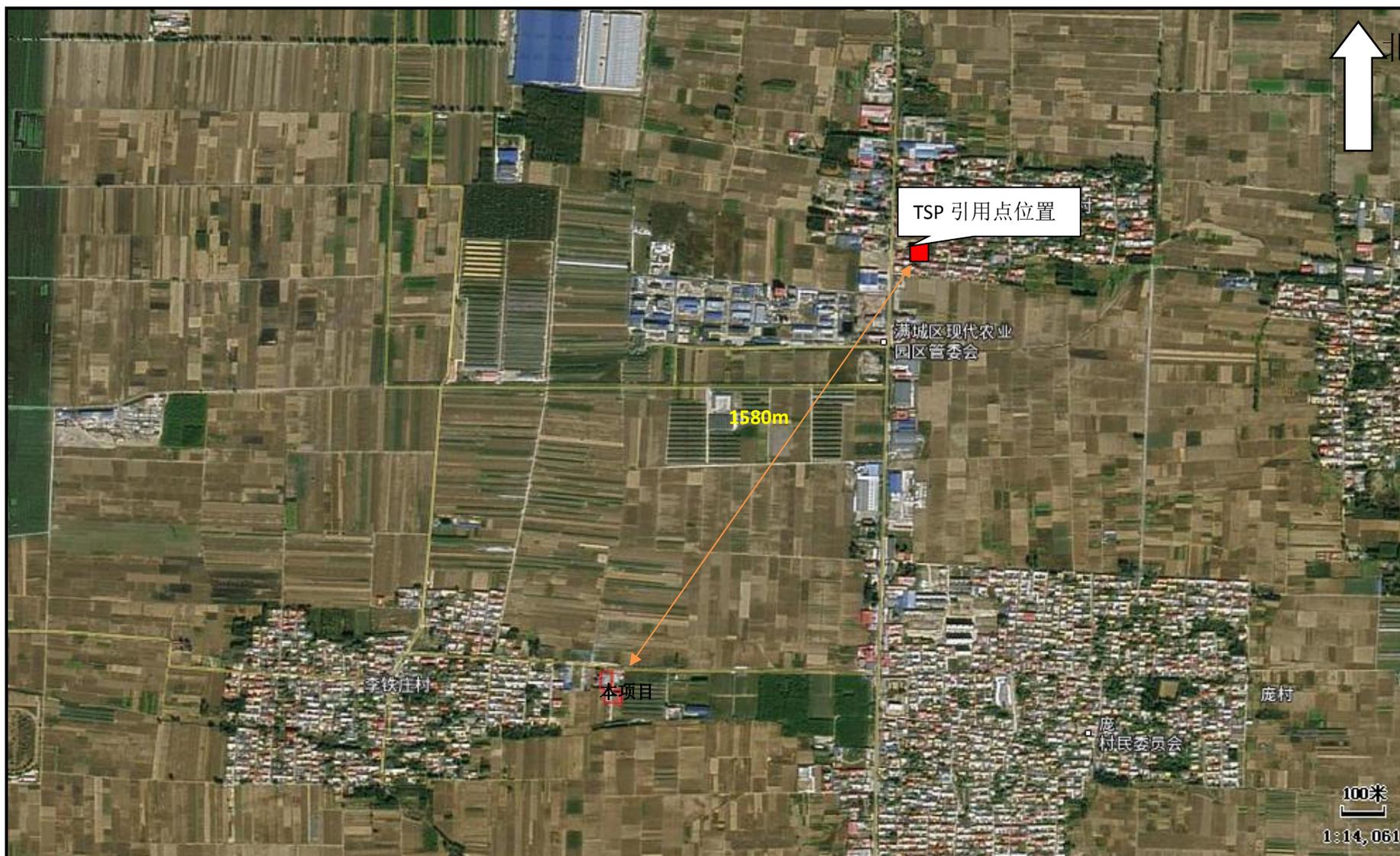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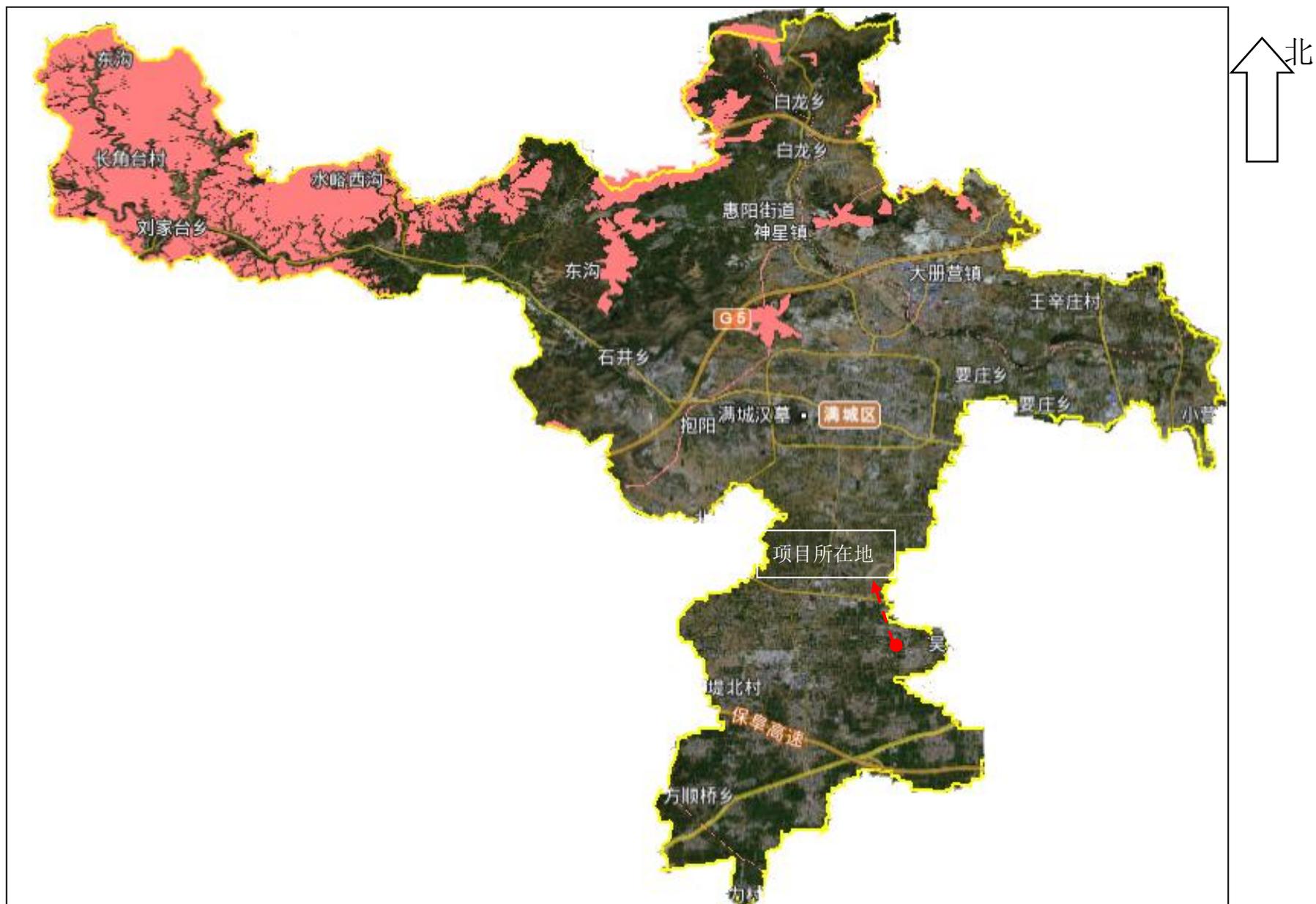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保护图



附图 5 项目与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位置相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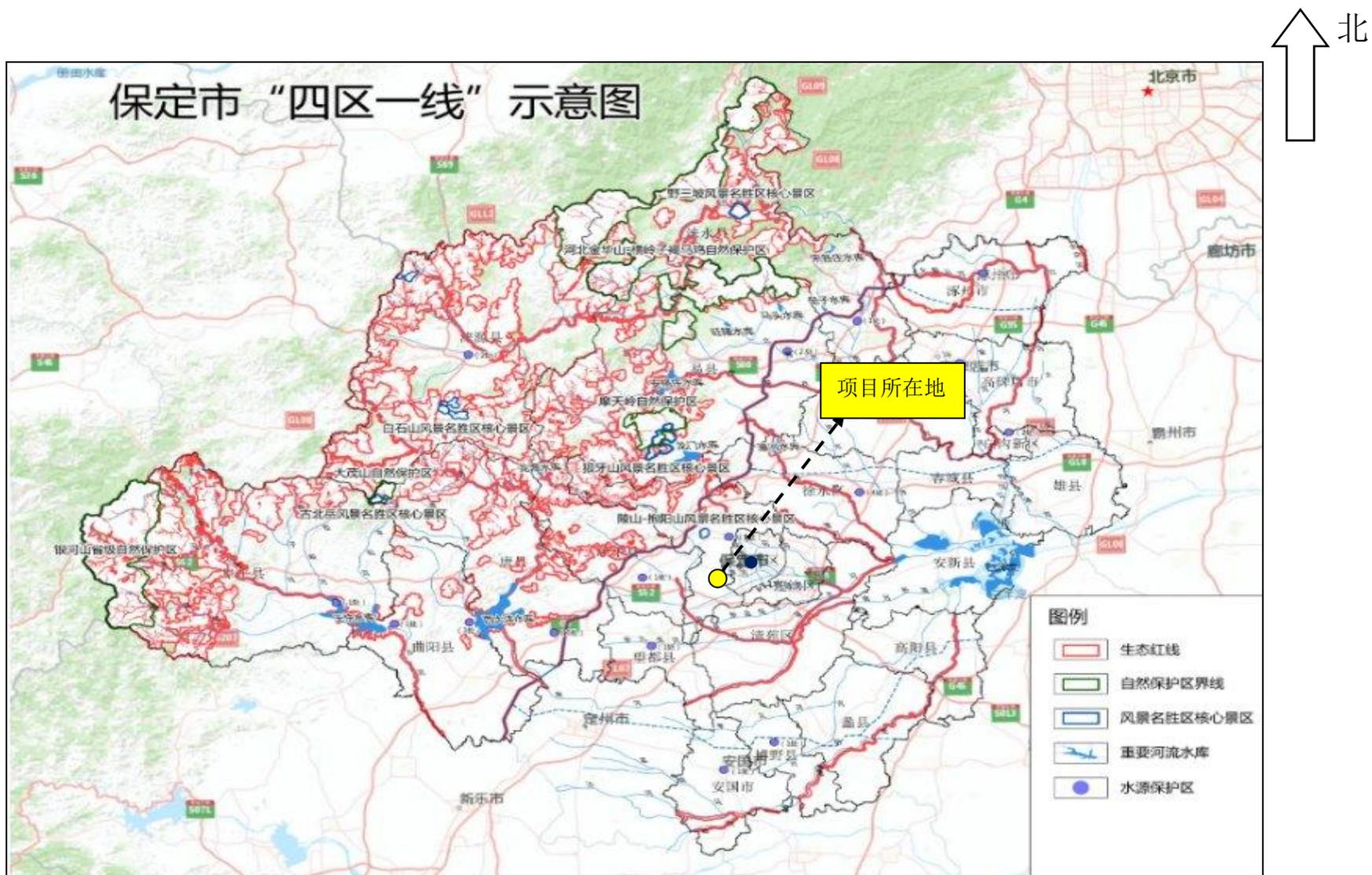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保定市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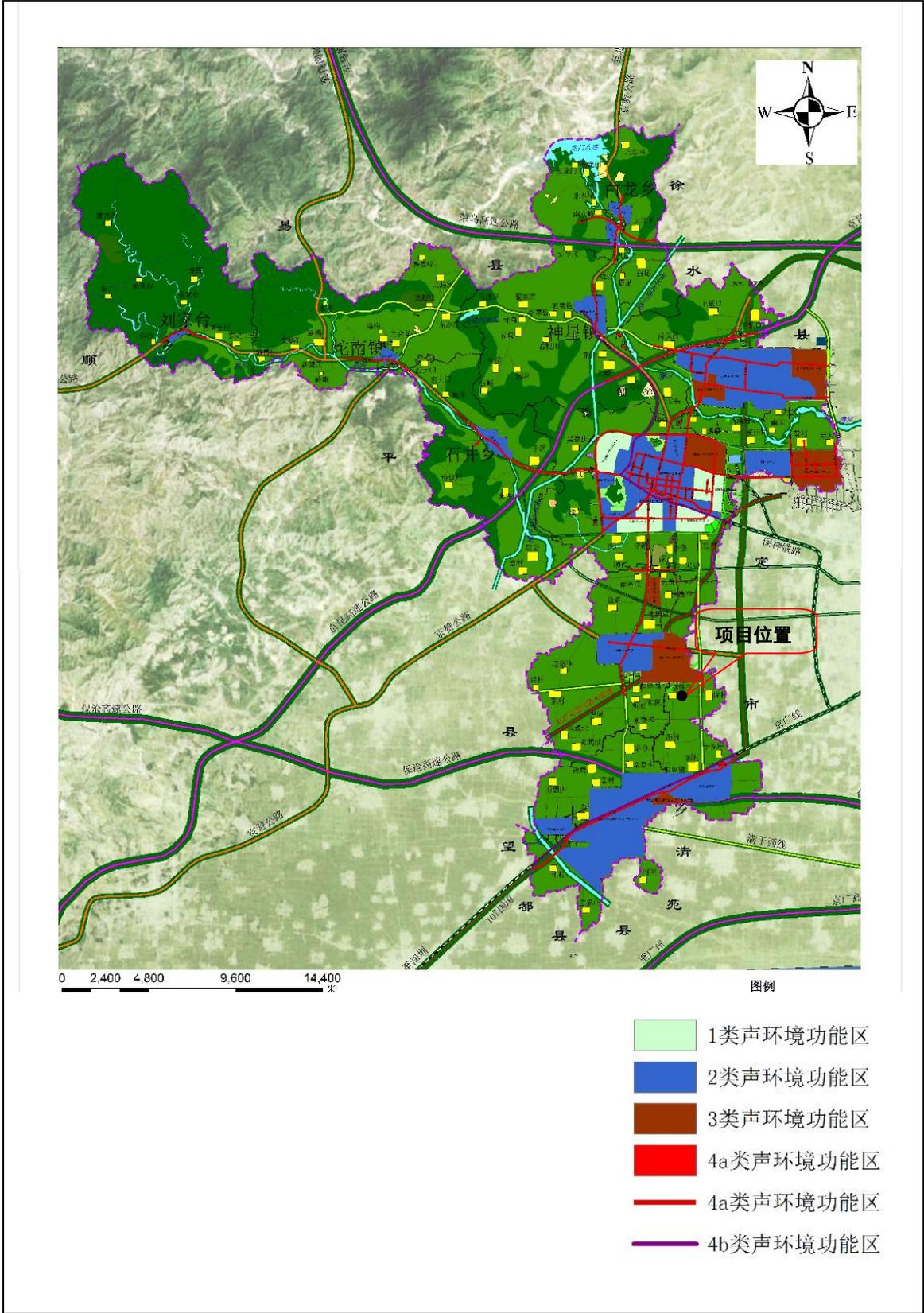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四区一线”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保定市满城区声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MA0DJF9LXJ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志波

经营范围 调味品、食用植物油、水果、坚果加工、销售，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住所 保定市南城区于家庄乡丰源庄村

登记机关

2016年 1月 2日



备案编号：保满审批备字（2022）5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于家庄镇李铁庄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建筑，购置安装提升机、筛选机、电炒锅、油罐等生产设备49台/套及相关辅助设备。公司原产植物油70吨、调味料60吨；技改扩建后年产香油900吨、芝麻酱800吨、熟芝麻3000吨。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07月0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7-130607-89-02-930021

建设项目	食品加工			
批准文号	满土建字<99>963号			
建设地点	李铁庄村村东			
用地面积 (大写)	陆			
使用年限	拾伍年			
至	东	印刷厂		
	南	木器厂		
北	西	农田		
	北	村公路		

经审查，符合乡镇建设用
地规定，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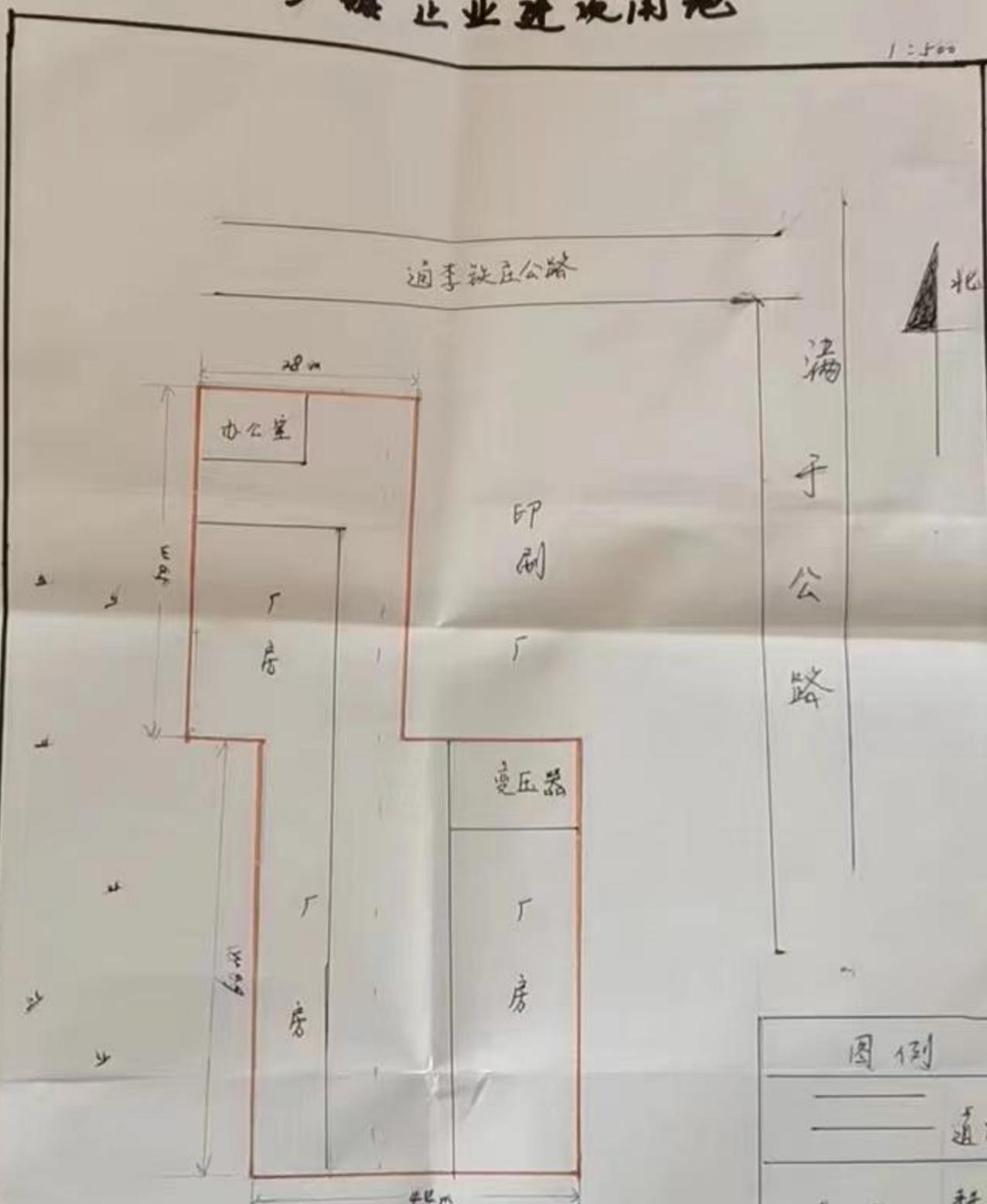
市、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 六 月 五 日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

1:500



图例	
	道路
	耕地
	面积
涪城县 土地管理局	

木架厂

保定市华珍食品有限公司占地平面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灌装生产车间加强车间和设备的密闭性，车间强制通风，高 15 米排气筒 1 根；原料包装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托盘瓶包装废塑料，全部外售利用；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厂界建设围墙，四周种植绿篱；为保证不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夜间禁止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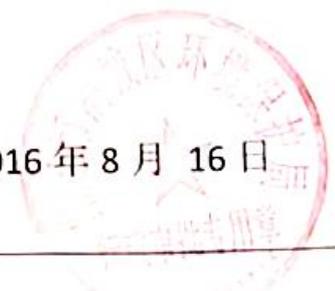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满环登[2016]66 号

同意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兴建，但必须做到：

- 一、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二、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
- 三、项目完工后必须经县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周围环境，否则，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2016 年 8 月 1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07MA0DJP9LXJ001X

排污单位名称：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李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MA0DJP9L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03日至2027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方案:

满总量 (2023 1003)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位于满城区于家庄镇李铁庄村，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利用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建筑，购置安装提升机、筛选机、电炒锅、油罐等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技改扩建后年产香油 900 吨、芝麻酱 800 吨、熟芝麻 3000 吨。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109 吨、氮氧化物 0.048 吨、二氧化硫 0.012 吨。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本项目需置换颗粒物排放量 0.218 吨、氮氧化物 0.096 吨、二氧化硫 0.024 吨。

颗粒物从望都泽航洁净型煤有限公司结构减排项目置换（颗粒物减排量 19.890 吨，置换给河北望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绿色有机肥、1 万吨饲料项目等项目后剩余颗粒物 9.634 吨），本项目置换后剩余颗粒物 9.416 吨。



满总量 (2023/003号)

保定市满城区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

单位名称(章):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满城区于家庄镇李铁庄村				
法人代码	/	法定代表人	王志发		
环保负责人	王宽	联系电话	[REDACTED]		
行业代码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6 植物油加工 133*”类别中的“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十一、食品制造业”“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类别中的“其他（单纯混合分装除外）的”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主要产品	香油、芝麻酱、熟芝麻	年产量	年产香油 900 吨、芝麻酱 800 吨、熟芝麻 3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体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利用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建筑，购置安装提升机、筛选机、电炒锅、油罐等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352.5	取水量 (吨/年)	352.5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1360300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 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燃气量 (立方米/年)	30000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废气	二氧化硫	0.0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	大气	
	氮氧化物	0.048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 本项目需置换氮氧化物 0.096 吨、二氧化硫 0.024 吨。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使用保定市满城利达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淘汰燃气锅炉形成减排量置换 (国家核查认定减排氮氧化物 6.348 吨, 减排二氧化硫 1.6 吨, 保定市巨诺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项目使用氮氧化物 5.45 吨、二氧化硫 0.858 吨, 剩余氮氧化物 0.898 吨、二氧化硫 0.742 吨), 本项目置换后剩余氮氧化物 0.802 吨、二氧化硫 0.718 吨。

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19031234289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JC2021H0085



项目名称 保定市金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
境空气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 保定市金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SYJC 0026479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050200

电子信箱：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金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	保定市金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市金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		
联系人	丁辉	联系人电话	██████████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1.06.23-2021.06.25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2021.06.26-2021.06.27
采样人员	史愿愿、崔浩然		
分析人员	马利岩、李丽红		
样品信息	见表 2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4		
备注	/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报告审核	[Signature]		
报告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07.07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环境空气	颗粒物	张辛庄村东南 1# E115°20'29", N38°50'46"	连续监测 3 天 1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三、检测依据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含修改单)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YQ1009) 十万分之一天平 (Q65/YQ0011) 恒温恒湿间实验室 (HST-5-FB/YQ0107)	0.001mg/m ³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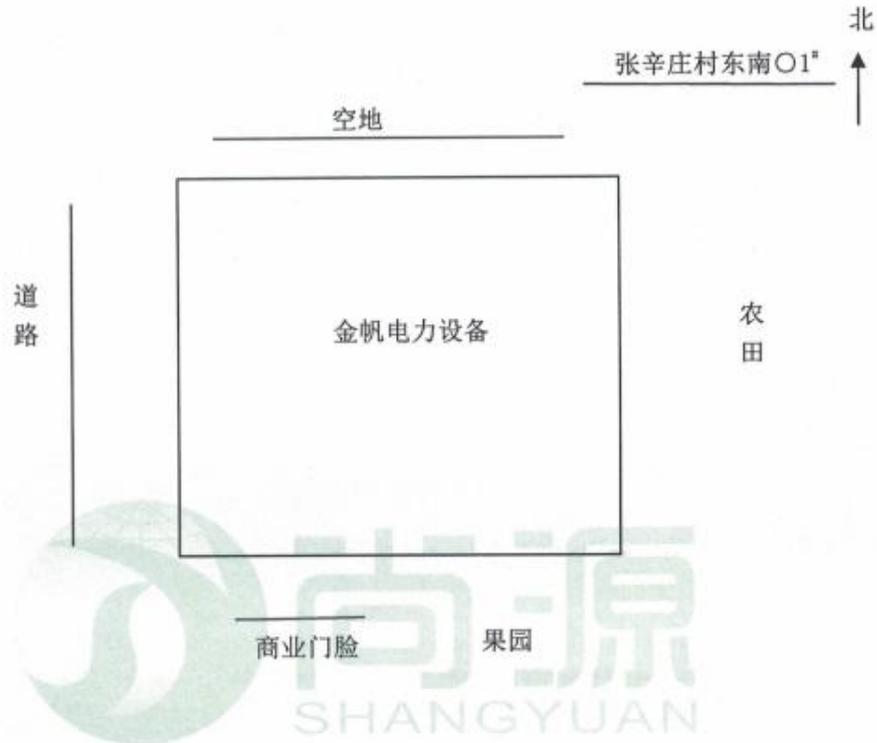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及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项目	2021.06.23	2021.06.24	2021.06.25	
张辛庄村 东南 1#	日均值	颗粒物	0.138	0.140	0.146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 环境空气测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JC2021H0085

第1页 共1页

附录 1-1

点位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情况
2021.06.23	02:00	20.1	101.1	东风	1.6	5	4	阴
	08:00	23.1	101.1	东风	1.6	4	3	
	14:00	25.8	101.1	东风	1.6	4	2	
	20:00	21.2	101.1	东风	1.6	3	2	
2021.06.24	02:00	20.2	101.1	东北风	1.3	4	3	阴
	08:00	22.1	101.1	东北风	1.3	4	2	
	14:00	24.5	101.1	东北风	1.3	3	1	
	20:00	23.1	101.1	东北风	1.3	3	1	
2021.06.25	02:00	22.4	101.1	西南风	1.2	4	3	阴
	08:00	25.8	101.1	西南风	1.2	3	2	
	14:00	28.7	101.1	西南风	1.2	2	1	
	20:00	23.4	101.1	西南风	1.2	1	1	



SYJC 0026497

委 托 书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兹委托贵单位承担“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尽快安排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8.28



承 诺 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我单位为“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评编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客观真实，无伪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如因上述原因而导致的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8日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委托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市华珍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2 年 8 月 28 日

